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

# 特殊教育导论

## 教学资料选

北京市属市管高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之  
“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成果  
北京联合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刘全礼  
编选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TE SHU JIAO YU DAO LUN  
JIAO XUE ZI LIAO XUAN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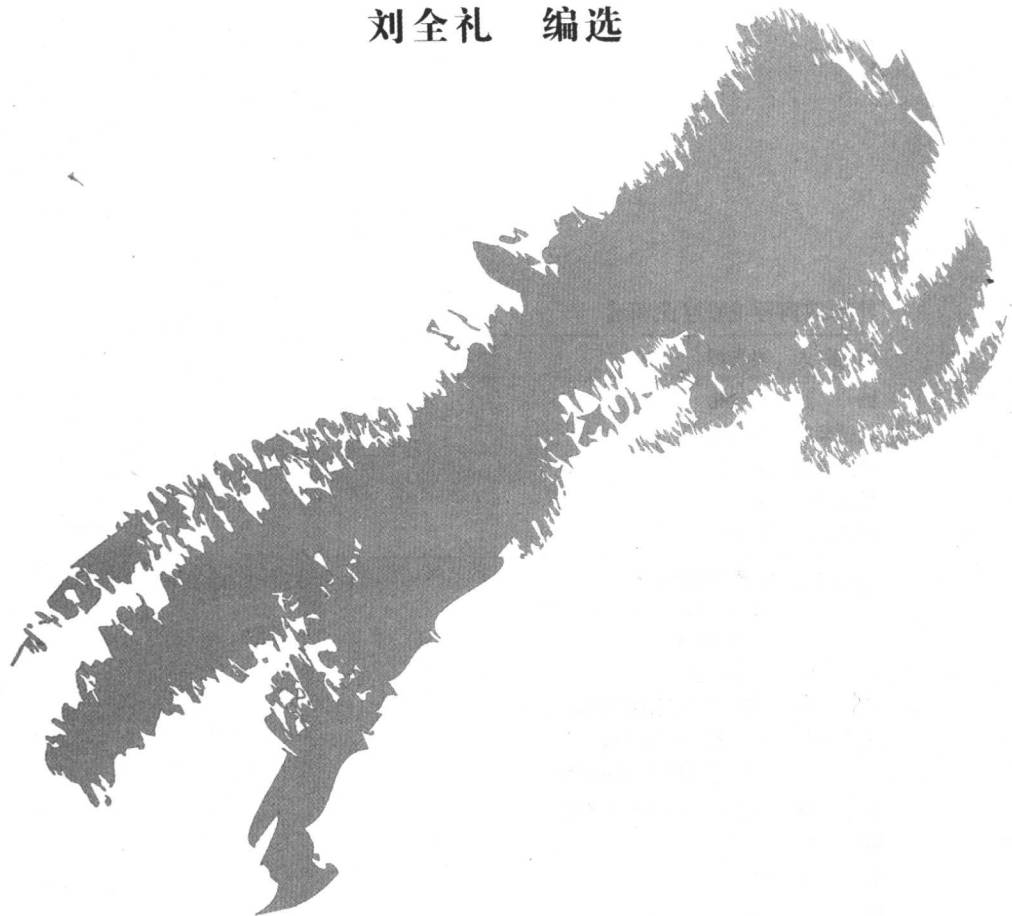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

北京市属市管高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之“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成果

北京联合大学精品课程建设成果

# 特殊教育导论教学资料选

刘全礼 编选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教育导论教学资料选 / 刘全礼编选.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7  
(特殊教育)  
ISBN 978-7-5309-4961-0

I.特... II.刘... III.特殊教育—教学研究—中国 IV.G76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06969号

## 特殊教育导论教学资料选

---

出版人 肖占鹏

---

编 选 刘全礼

选题策划 张纪欣

责任编辑 张纪欣

封面设计 王 楠

版式设计 郭亚非

---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公司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16开(787×1092毫米)

字 数 276千字

印 张 16.25

插 页 1

---

定 价 25.00元

# 全国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课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刘全礼

常务副主任：梁纪恒 潘 一 谢 明 唐 健

王 辉 陈志平 毛荣建 要守文

编委会秘书：张行涛 蒋丰祥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荣建（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

王 辉（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刘全礼（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

孙中国（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

张行涛（教育部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李玉向（河南郑州师范专科学校特殊教育系）

李镇峰（贵州安顺师范学校）

肖 非（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

陈志平（北京义方木铎教育科技公司、洛阳市政协委员）

要守文（山西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分院山西特师）

唐 健（河北邯郸学院教育系）

贾 君（吉林省教育学院综合部特殊教育研究室）

梁纪恒（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

盛永进（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曾凡林（华东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

谢 明（江苏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潘 一（辽宁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 (代序言)

刘全礼

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是伴随着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而发展的。19世纪末叶,我国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特殊教育。但是,由于那时特殊教育的规模相对较小,还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的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机构,自然也就谈不上大规模的师资培训工作了。

清末、民初以来,尽管国家开始关注、举办特殊教育学校,也进行了一些局部的或小规模的专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工作,但由于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一直处于战争和动乱的境地,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也没机会大规模地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伴随着共和国各项事业轰轰烈烈的开展,特殊教育也呈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工作开始提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日程,并于当时举办了全国性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班。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国家还派遣留学生到前苏联学习特殊教育,表现出国家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视。

1978年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各项工作才真正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1981年,黑龙江肇东师范学校开始招收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班,开了新时期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先河;1983年,山东泰安师范学校也开始招收特殊教育师资班,并促成了1985年山东省昌乐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建立;1984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南京建立了我国第一所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1986年,北京师范大学建立了我国第一个本科层次的特殊教育专业;之后,包括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在内的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师范学校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部相继建立,我国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出现了第一个高潮。到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国仅中专层次的特殊教育的师资机构就达到了28所。

正是在这种好的局面下,当时国家教委颁布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教学计划,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司中师处还组织有关学校编写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特殊教育专业的21科专业课的教学大纲,并在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陆续编写了有关学科的教材。

我作为这些工作的参与者之一,见证了这一过程。同时,还有幸成为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现在的教育学院)朴永馨教授组织编写的、华夏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我国第一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

特殊教育概论》的作者,承担了其中的特殊教育教师章节的编写任务。

毫无疑问,从教育部到各个学校以及有关人员的这些工作,对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然而,1999年以来,随着我国中专层次的师资培训机构纷纷升格为本科或专科机构,原先为中专学生编写的教材已经不能适应新的要求了。正是在这种需求下,我曾不揣冒昧,在总结自己十几年讲授特殊教育概论和思考特殊教育问题的基础上于2002年编写出了特殊教育专业本科生使用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殊教育导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

但是,全国各地仍旧缺少各种相关的专业课教材。

几年前又方木铎公司的蒋丰祥先生了解到这个情况时,就曾建议我牵头全国的相关同志编写一套专业课教材。当时因为感觉自己没有能力完成这一工作,就没有动这个心思。

2006年春天,在与辽宁省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潘校长会面时,她也提到同样的问题,我也是感觉自己没有这个能力,就没有敢应承这一事情。

2006年4月底,在山东潍坊见到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的梁纪恒校长时,他与他的一些同事也谈到类似的问题,当时,感觉事态有些“严重”,就没有贸然做是否承担这个任务的决定。

回到北京之后,在与有关同志交换意见尤其是在蒋丰祥先生、张行涛博士的鼓励、支持下,决定6月或7月在北京召开一个教材的编写会议。这时我还只是抱着为大家提供一个说话的场所的朴素想法,没有想到其他。

然而,会议一开,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与会的新老朋友们的厚爱下,我不得不牵头做这个编写教材的重大工作。

也就是在这次会议上,大家决定成立编委会,成立教材编写的秘书处,并且制定了编写的计划和进程。

在秘书处的勤奋工作下,编写工作进展得非常顺利。8月15号前各位主编就拿出了编写大纲。<sup>①</sup>

我在对所有大纲粗略地阅读之后,在8月底全国特殊教育的一个会议上,参加会议的部分编委,包括河北唐健、南京王辉、潍坊李淑英、北京毛荣建、张行涛、蒋丰祥等人和我就收到的大纲进行了讨论,会后,由我集中大家的看法,提出了对大纲的意见和进一步的工作要求。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编委会决定成熟一本(大纲)、编写一本,随之出版一本。

<sup>①</sup> 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之前,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营口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就有人牵头做有关工作,并且已经有了相当的成果。

值得说明的是,我虽为编委会主任,但工作是大家做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只起了一个协调的作用,也只是对大纲和教材初稿提出了一些参考意见——例如2007年元月的教材初稿审定会上,对各教材提出了修改意见,但并没有时间仔细阅读各本教材,教材仍旧是由编委会和各书主编负责。

从时间上看,本套教材的编写是及时的。

按照规划,我们将陆续编完20余种专业课的教科书,同时,还将把一些与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有关的特殊教育的专著也纳入本系列,作为教学参考书。

应该说,这是我国新时期,乃至中国历史上高等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第一套系统的专业课教材,是我国培养一线师资的老师们多年培养一线教师的实践经验的一次较大规模的、初步的经验总结。

从功能上说,我希望本套教材不仅能满足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机构培养新师资——即职前培养的需要,也能满足特殊教育教师的继续教育的需要,还能满足普通师资培养机构新师资培养以及广大的中小学,乃至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的需要。

实际上,在普通教育界开始注重并追求人的价值、开发人的价值的今天,我国特殊教育界率先开始的注重个别差异的想法与做法为普通教育实施上述理念提供了最为简洁的参照系。

例如,本人的《学业不良儿童教育学》《随班就读教育学》,即将出版的《因材施教教育学》和要修订的《个别教育计划的理论与实践》等著作就可能是一个解决普通教育问题的参照系,不仅是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所需要的,也可能是广大的普通教育工作者、科研、教研人员乃至所有的家长所需要的。

在历史上,特殊教育为普通教育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蒙台梭利的幼儿教育方法、马卡连柯的思想教育体系都是源于特殊教育的实践。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特殊教育能够影响,也应该影响乃至改造普通教育,尽管这种影响需要大家广泛的关注才能有效。

因为,今天的特殊教育已经不仅仅是盲、聋、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了,而是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教育。在这种大特殊教育观下,任何一个人——包括智力超常儿童——在人生的某个阶段,都有可能需要特殊教育的需要。

这样,也就有理由相信,本套丛书也能够在这个特殊教育影响普通教育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水平所限,丛书中不足甚至

错误在所难免,渴望读者能够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修改,使之发挥更好的作用。

最后,要感谢各位同仁、尤其是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谢敬仁先生,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的曲学利同志以及本书的编委会副主任陈志平先生、蒋丰祥先生、编委肖非先生、天津教育出版社的诸位编辑,是各位的努力才使得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

2006年9月16日初稿于北京马驹桥

2006年9月28日修改于北京师范大学塔四

2007年2月14日定稿于北京芍药居





本书在编选上还重点突出了下述三点：

### 一、突出基础

本书的一半以上的文字来自一线的实证研究，这些文献在本次出版时基本都保留了原貌，在方便读者模仿、练习科研的同时，主要是为读者提供一手的材料。这样读者就可以以此为出发点，展开有关的思考，对这些材料进行二次加工。

### 二、突出提纲携领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在每个单元的文献前面，我都根据文献特点和原导论的内容特点为每个单元写了三五百字的“单元导读”，在这类书籍的编写中，应该是一个小小的创举。导读的文字不多，但希望能够通过这少量的文字为读者提供一把阅读的钥匙。

### 三、突出独立又连续

本书选择的各篇文献基本上是独立成篇的，这是他的独立性。但是，这种独立性，又是统一在八个单元下的，因此，又是相对的相互联系的，甚至有些篇章本来就是联系在一起的，如我的两篇关于课程改革的文献。这种独立又联系的特点构成了本书的重要特色。

鉴于上面的编选原则和特色，本人认为，即使不是为理解我的《特殊教育导论》而购买本书也是值得的。本书实际上是我本人和这些同仁近年来特殊教育前沿研究的一个汇总，对于了解我国特殊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应该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出版要特别感谢我的课题小组的两位老师毛荣建和王文艳，他们两位虽然因为忙于其他事情未能为本书撰写更多的文献，但作为课题组的成员，他们前期的工作是值得感谢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书中各文献代表作者自己的观点，并不代表我。这些观点不一定完全恰当，也许还有错误，但好在我们文责自负。因此，各位读者如果有需要探讨的问题，可以直接和作者联系。

刘全礼

2007年2月26日于

北京芍药居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代序言)/ 刘全礼  
前言 / 刘全礼

**第一单元 特殊教育及特殊儿童观** □ 001

- 内容一 本单元导读 □ 001  
内容二 再论特殊儿童及特殊儿童观 □ 001

**第二单元 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观** □ 011

- 内容一 本单元导读 □ 011  
内容二 处境不利儿童的教育 □ 012  
内容三 “学业不良儿童的成因及对策研究”  
研究报告 □ 048

**第三单元 特殊教育的变化与发展** □ 065

- 内容一 本单元导读 □ 065  
内容二 融合与随班就读 □ 066  
内容三 双向向多层次教育安置模式、全纳教育、  
以及我国特殊教育发展格局的探讨 □ 073  
内容四 古罗马聋人的权利和地位 □ 082  
内容五 美国的特殊教育——北京联合大学特殊  
教育考察团赴美国考察报告 □ 084  
内容六 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内地弱智教育简介 □ 096  
内容七 我国智力落后教育(理论)的进展 □ 100

**第四单元 特殊教育的法律、文化、经济支持** □ 106

- 内容一 本单元导读 □ 106  
内容二 谈特殊教育的立法 □ 107  
内容三 中美两国与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  
有关的法规、文件摘录 □ 109  
内容四 中国特殊教育中的四个问题 □ 119

**第五单元 科学技术与特殊教育** □ 125

- 内容一 本单元导读 □ 125  
内容二 维列鲁学派与特殊教育简介 □ 125

**第六单元 特殊儿童的特点与教育** □ 149

- 内容一 本单元导读 □ 149  
内容二 盲生听力问题的研究 □ 150

- 内容三 关于培智学校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的设想  157
- 内容四 “重度智力落后学生课程体系课程标准研究”研究报告  160
- 内容五 再谈我国特殊教育课程标准制定的几个问题  172
- 内容六 三谈我国特殊教育课程改革的几个问题  178

### 第七单元 特殊教育方法 182

- 内容一 本单元导读  182
- 内容二 我国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资源教师的培养现状研究  183
- 内容三 “北京市早期特殊教育现状研究”研究报告  195

### 第八单元 特殊教育的各方合作 207

- 内容一 本单元导读  207
- 内容二 “社区、家庭对随班就读支持因素研究”研究报告  208
- 内容三 建立并完善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支持体系  223
- 内容四 盲生家庭教育相关问题的研究  228
- 内容五 聋生家庭教育相关问题的研究  233
- 内容六 培智生家庭教育相关问题的调查  238
- 内容七 工读生家庭教育相关问题的研究  243

# 特殊儿童及特殊儿童观

## 内容一 本单元导读

刘全礼

正确的特殊儿童观是特殊教育导论课程必须讲授和建立的最基本的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念。

特殊儿童观的内涵很丰富,包括了对特殊、对特殊儿童的根本看法。至少包括特殊的含义、特殊儿童的存在观、发展观、分类观以及平等观等各个方面。

本单元选编的刘全礼的“再论特殊儿童及特殊儿童观”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特殊儿童观的问题。

当然,第五单元中的“维列鲁学派与特殊教育”中也阐明了一些特殊儿童观的问题,读者可以结合起来阅读。

需要注意的是,特殊的含义具有地区和文化差异,特殊儿童的标准也受政治、经济的制约,各个国家会有自己文化内涵下的标准。

## 内容二 再论特殊儿童及特殊儿童观<sup>①</sup>

刘全礼<sup>②</sup>

如果从1874年第一所盲校的建立算起,我国特殊儿童的学校教育也走过了100余年的历程<sup>③</sup>。但是,时至今日,尤其是经过改革开放二十余年的特教大发展之后,许多人——包括领导者、普通民众、教育工作者等等在内对特殊儿童、对特殊教育还有一些不甚正确的观点,这些观点又影响到人们对

① 本文曾经发表于《中国特殊教育》2000年第3期。

②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③ 实际上,对单个特殊儿童的教育如对某个聋儿或超常儿童的家庭教育,则比之要早得多,我国历史上神童的频频出现和盲人算命的事实就是例证。

特殊儿童的对策,进而影响到特殊教育、尤其是影响到残疾儿童教育的普及,为了使有关人员对特殊儿童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笔者曾就特殊儿童及特殊儿童观撰文<sup>①</sup>发表看法,本文正是在此基础上对上文未及展开和未能论及的几个问题,再行论述,以期为人们建立起对特殊儿童的正确观点提供一些线索。

## 一、特殊儿童存在的必然性(存在观)

特殊儿童——包括智力超常的儿童——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或者说,特殊儿童是人类(物种)存在的一种形式。

### 1. 遗传变异的普遍存在性决定了特殊儿童存在的遗传基础

从物种的发生史来看,正是遗传和变异的普遍存在,才使得生物由简单到复杂的进化到丰富多彩的今天,并且继续进化到更加丰富多彩的明天。这种新的物种相对于旧物种来讲,就是某种程度的特殊或称变异。当然,这些变异有些是病态的,有些则不一定是病态的;有的能传给子代,有的则不一定,会随着自身的消亡而消亡。正如达尔文所说:“不要以为一切变种或初期物种,都会达到物种的阶段。它可以灭绝,或者在极长期内停留在某一阶段。”<sup>②</sup>

实际上,现代遗传学已经证明:任何物种都有变异的倾向。达尔文曾经说过:“所有物种在某种程度上都有变异的倾向”<sup>③</sup>,“物种是由别的物种所传下来的,并且能因变异而改进。”<sup>④</sup>例如,几乎所有的青蛙都是将卵产在水中,然后由卵自行孵化的。可是在南美洲的热带雨林中却生活着一些独特的体色斑斓的小青蛙——毒箭蛙,它们孵化子代的方式和普通蛙完全不一样,即将孵化的卵是附在雌蛙的背部的,这种特殊的亲代照顾行为,相对于其他蛙类就是一种异常,即变态。<sup>⑤</sup>由此看来,遗传和变异是物种存在发展的特性,或物种存在的一种形式。变异仅仅是一种描述,本身并不带有评价意义。特殊儿童也是如此,特殊仅仅是一种描述,是指异常或变态而已,本身并不具有评价意义,或者说,单纯从异常上看并不存在“好”与“不好”的问题。特殊、异常是物种存在的形式。

### 2. 环境因素是决定异常成为现实的另一基础

从个体发生史来看,例如人类,一旦合子形成,其异常与否不仅仅是遗

① 见《特殊儿童及特殊儿童观》,《山东特殊教育》,1997年第1期。

②③④ 达尔文著:《物种起源》,科学出版社,1972年,第37页、2页、3页。

⑤ 王原、徐星:《两栖动物进化漫谈》,《大自然》,2000年第2期,第3页。

传的问题，而且也是环境的问题，或者说遗传和环境共同决定了子代的性状，或者说共同决定了子代异常与否以及异常的程度如何。值得重视的是，恶劣环境的影响——不仅是对体细胞的影响还包括对生殖细胞的影响——使得人类残疾或障碍或恶性异常的发生率越来越高，它们不仅可以导致子代性状的不良异常，而且还会导致子代的过早死亡。

当然，现在已经查明，这些影响不仅仅是从合子形成时就开始了，而是从生殖细胞的生成前后就开始影响。例如，在精细胞、卵细胞的形成过程中，一些不良因素能够导致细胞分裂异常，从而导致生殖细胞的染色体数目、结构异常或单基因、多基因异常，并且，这些因素还会影响到合子形成时最初的染色体配对过程，从而导致合子染色体的结构、数目异常。以人们接受的放射线剂量为例，辐射可以直接破坏DNA的分子结构，或引起染色体结构的改变，从而导致突变，使个体发生恶性异常。研究表明，40rem<sup>①</sup>即可使基因突变率增高一倍。正常情况下，人群每年平均接受的辐射剂量级为200mrem，其中，60~170mrem是自然接受的剂量，80mrem是医疗剂量。但是实际上人们接受的剂量要大大高于这个数字，以电视机为例，在距彩电2米左右的地方每天看3小时电视，则一年内皮肤可接受8mrem，甲状腺可接受11mrem，晶状体可接受15mrem，睾丸可接受8mrem，卵巢可接受2mrem，共约54mrem的剂量。<sup>②</sup>实际上，我们接受的辐射不仅如此，还有计算机、手机辐射等，人类所受到的不良环境的影响也不仅仅是辐射，还包括水污染、电磁污染、化学诱变剂、烟草、药品、营养、外伤、病菌、病毒等等。

如果这些不良影响恰好在生殖期并影响到生殖细胞，那么，就有可能在子代中表现出相应的性状。例如现在已经查明，一些基因和人的智力有关，中国科学院生理研究所的工作人员甚至发现了愚鲁基因<sup>③</sup>，它们出现的位置或出现与否便影响了人的智力。如果这些不良影响没有出现在生殖期，则只影响体细胞，会使个体自身产生异常，如影响智力、导致癌变等。

因此我们说，环境因素已经成为特殊儿童存在的另一重要基础。

### 3. 生物自身的美学特性也决定了非常态存在的客观性

任何人都承认这样的事实，大多数人的身高处于某一范围内，只有少部分人特别高或特别矮；大多数人的听力也处于一个范围内，只有一小部分低于或高于这一范围……就像人的五个手指不一般齐一样，可以这样说，人的身高、体重、胖瘦、听力、视力、智力等等几乎都具有类似的特性，即它们的

① rem 镭目，照射剂量单位。

② 李璞主编：《医学遗传学》，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1999年，第159页。

③ 《大众医学》，2000年第5期，第66页。

大多数处于某一范围内,只有一小部分处于这一范围之外,用数学或统计学的术语讲,这些指标具有类似正态分布的特点。不管这种结果是遗传还是环境所致,亦或由两者共同决定,许多生物体把某些特性量化时几乎均具有正态分布的特点,或者说这些指标在现实性上具有正态分布的特点,我们把它称为生物美学特点。

实际上,这一美学特点或称事物某些指标的正态分布特性恰好是特殊儿童存在的另一基础。或者说,从正态分布自身来看,处于某一范围内的个体即在某些标准差范围内的个体是常态个体,而高于或低于某些标准差的个体则是非常态的个体,尽管这个标准有时可有人为的特点,但事实则是总有一部分个体落在常态之外,这些非常态的个体就是异常个体,或称为特殊个体。因此说,从现实性上讲,特殊儿童的存在也是由生物自身的美学特性决定的。

## 二、特殊儿童的发展观

特殊儿童的发展观是重要的特殊儿童观之一,它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实践问题。但是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就发展的不同的方面提出不同的观点,例如,发展的速度、发展的限度、发展的阶段性等。

笔者曾详细论述过智力落后儿童发展的可能性、现实性,发展的限度等问题,<sup>①</sup>此处不再重复,本文仅就操作上需要注意的几个观点加以论述。

### 1. 特殊儿童心理发展的动力

毫无疑问,特殊儿童的发展包括身体和心理两个方面。身体地发展更多地和成熟联系在一起,受遗传基因的控制。心理的发展也受遗传的影响,但人的许多行为和能力是后天形成的,并非遗传的结果。那么,他们心理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呢?

我国老一代的发展心理学家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已论述过儿童心理发展的动力问题。他们认为儿童的发展是在遗传素质和后天环境的相互作用下、是在儿童的现有水平和外界环境尤其是教育提出的要求产生矛盾并解决了这些矛盾之后才完成的,或者说儿童现有的心理水平和教育提出的新的任务之间的矛盾构成了儿童(心理)发展的动力,<sup>②</sup>随着这些矛盾的解决,儿童的心理才不断地向前发展,水平才不断提高。

应该说,特殊儿童首先是人,具有儿童的共性,他们的心理发展动力也应如此。这样,这一观点对特殊儿童就有了实际意义。因为这里实际上讲了

<sup>①</sup> 参见肖非、刘全礼著:《智力落后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华夏出版社,1991年,第109~116页。

<sup>②</sup> 朱智贤著:《儿童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80~85页。



三点,一是发展的动力是内外矛盾相互作用的结果,二是要想让儿童发展,外界环境尤其是教育必须给儿童提出高于其现有水平的要求,三是要用恰当的方式解决这些矛盾。

这些对于特殊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的现实意义是:要想使残疾儿童发展,唯一的方法就是对其进行教育,只有教育要求才能引发这种矛盾,也才能解决这种矛盾,进而使儿童获得发展,从而使他们在身体上同时也在心理上获得进步,最终成为适应社会的合格的社会人。或者说,只有教育才能救他们(残疾儿童)。

## 2. 发展环境的独特要求

常态儿童是在常态环境下发展的。以学习为例,儿童由小学、中学到大学,实际上是遵循了这样一个规律,即儿童首先要适应相应的学习环境、适应相应的学习要求,进而才能掌握相应的学习内容,那些没有适应的个体就表现出学习的困难和不适。这里的学习环境实际上是一种常态环境。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则是一种常态的文化。但是,就特殊儿童而言,由于其内外矛盾的特殊性或者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尤其是心理、生理特点,使得他们的发展难以和这种环境合拍,如听力正常儿童是在自然的听的环境下学习人类的母语(口语)的,而听力损伤者或全聋人就无法通过自然的听的环境来学习口语,这种环境和特殊儿童自身能力的矛盾脱节,使得特殊儿童的正常发展受到了挑战或威胁。因此,苏联著名的心理学家维果茨基在20世纪30年代曾谈到:常态儿童心理的发展或成熟是常态儿童的生物学特性和文化环境有机地统一的结果,常态文化是为那些心理生理的结构和器官正常的个体准备的,对于异常个体即特殊儿童而言,生物学特性和常态文化则是脱节的。<sup>①</sup>

或者说由于上述特点的存在,使得我们很难用教育常态儿童的方法去教育特殊儿童,进而也就很难通过这种教育使特殊儿童获得生物学发展——身心发展和常态文化发展的有机统一。反之,也说明,如果要使特殊儿童获得这种统一,必须先考虑到他们的独特需要,或者必须先满足其独特的生物学需要——即适应这种需要,进而促使他们发展。为此,笔者曾提出:环境先适应特殊儿童,通过这种适应使特殊儿童建立起相应的行为或使之获得相应的发展,进而再使他们适应常态(环境)文化。特殊儿童的发展对环境的独特要求就体现在这一中间环节上,即先创造环境适应他们,进而再使之适应常态环境。

## 3. 发展上能与不能的矛盾

特殊儿童的发展是肯定的,但在发展上却存在着另外一个明显的特点,

<sup>①</sup> С. Я. 鲁宾什坦著,朴永馨译:《智力落后学生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53~55页。